

附件二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書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附加說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所申請檔案，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	
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農會支票送○○○。(地址：○○○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附加說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		
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
一、 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		
二、 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。		
三、 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頒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		